公司代码：688480　　公司简称：赛恩斯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赛恩斯	688480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邱江传	肖波
电话	0731-88278363	0731-88278363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士路388号赛恩斯科技园办公楼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士路388号赛恩斯科技园办公楼
电子信箱	qjc10000@163.com	xiaobo@seshb.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96,600,727.45	1,493,018,387.90	13.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61,045,770.34	931,793,098.82	13.8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56,007,135.48	268,317,661.23	32.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363,959.35	36,421,553.07	216.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085,760.29	32,785,115.38	64.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1,498.88	27,432,765.1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9	4.09	增加7.5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1	0.38	218.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1	0.38	218.4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73	5.92	减少0.19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44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高伟荣	境内自然人	25.25	24,065,685	23,730,000	23,730,000	无
紫金矿业紫峰(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1.11	20,120,000			无
高尧云	境内自然人	6.55	6,244,000	6,220,000	6,220,000	无
谭晓林	境外自然人	4.28	4,080,000			无
蒋国民	境内自然人	2.96	2,819,000			无
李细国	境内自然人	2.49	2,373,434			无
王庆伟	境内自然人	2.41	2,295,000			无
杨志辉	境内自然人	2.20	2,095,000			无
申万宏源证券—兴业银行—申万宏源赛恩斯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70	1,625,097			无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其他	1.61	1,534,646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控股股东高伟荣与高尧云为实际控制人，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对参股公司紫金药剂的全资收购，一方面，为公司丰富了选矿药剂、萃取剂产品，使得公司的产品可以应用到更多的领域和场景，为公司发展提供新的更大的业务增长点。另一方面，公司始终倡导资源化理念，紫金药剂收购后，公司将不断加大资源回收与重金属污染治理的协同、融合，具体表现在：(1)以环保药剂研发理念研发新型选矿药剂，使选矿药剂更绿色、更环保、更低碳；(2)探索采用金属选矿或萃取药剂作为水处理药剂，替代部分水处理药剂和工艺的可能性，实现有价金属高效回收的同时废水同步处理达标，尽可能追求效率最高和综合成本最低；(3)通过新型绿色高效选矿药剂的研发和推广，从选矿源头减小污染物种类，降低污染物浓度，从而减轻末端治理难度，从而使末端重金属污染治理技术运行效果更优、成本更低；(4)高效新型选矿药剂与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与产品联用，形成抱团优势和技术壁垒，构建起新的核心竞争力。通过对以上技术理念的贯彻落实，打造出新的技术体系和市场竞争力，同时也将公司的主要研发方向向稀散金属(比如铼、铟等)以及近年来高速发展的新能源金属(如锂、镍、钴等)进行拓展。

证券代码：688480　　证券简称：赛恩斯　　公告编号：2024-040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3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晗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议程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公允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按照公司的承诺情况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88480　　证券简称：赛恩斯　　公告编号：2024-039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66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70.6667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9.18元，共计募集资金45,469.39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128.04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2,341.3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416.87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9,924.4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1-132号)。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9,924.48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7,712.18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5,405.11
	超募资金投入		B2	4,477.34
	利息收入净额		B3	942.7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4,458.46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0.00
	超募资金补流		C2	3,356.61
	利息收入净额		C3	234.2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2,170.64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5,405.11
	超募资金投入		D2=B2+C2	7,833.95
	利息收入净额		D3=B3+C3	1,176.9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21,096.81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2,096.81
差异			G=E-F	9,000.00

注：差异系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入结构性存款9,0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本公司对子公司长沙赛恩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恩斯工程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余额(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劳动路支行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68160010020966667	7,470,157.6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谷支行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755946313810118	32,299,266.7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中路支行	长沙赛恩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31601888013001899977	81,198,686.86
合计			120,968,111.2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2,170.64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一)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长沙赛恩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为198.44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	产品	现金管理	购入日期	到期日期	收益率	到期收益	是否赎回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4,800.00	2023/10/20	2024/1/24	2.45%	30.25	是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4/1/8	2024/2/28	2.55%	7.13	是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4/1/8	2024/4/8	2.55%	38.15	否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4/1/29	2024/3/8	2.49%	10.37	是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4/2/6	2024/5/17	2.51%	34.38	是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4/2/28	2024/4/7	2.47%	5.14	是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4/3/6	2024/3/29	2.25%	3.88	是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24/3/18	2024/6/13	2.65%	9.91	是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4/4/2	2024/6/18	2.70%	22.49	是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4/4/8	2024/4/30	2.45%	4.14	是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4/4/12	2024/6/28	2.68%	32.60	是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4/5/29	2024/7/5	2.43%	-	否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4/6/19	2024/7/26	2.43%	-	否

(四)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44,773,426.85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已使用3,356.61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六)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长沙赛恩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成套环保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结项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扩建项目正处在建设中，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9,924.4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15.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004.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长沙赛恩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成套环保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10,481.81	—	10,481.81	1,122.86	2,722.06	-7,759.75	25.97%	2024/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否	7,085.00	—	7,085.00	3,335.60	4,043.47	-3,041.53	57.07%	2024/10/7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7,433.19	—	7,433.19	0	5,405.11	-2,028.08	72.7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	25,000.00	—	25,000.00	4,458.46	12,170.64	-12,829.36	48.68%	—	—	—	—
超募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8,954.69	—	8,954.69	3,356.61	7,833.95	-1,120.74	87.4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尚未使用	/	5,969.79	—	-	-	-	-	-	—	—	—	—
合计		39,924.48	—	33,954.69	7,815.07	20,004.59	-13,950.10	58.9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一)”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二)”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三)”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正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四)”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七)”									

注：长沙赛恩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成套环保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于2024年6月30日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具体情况见公司发布的《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公司代码：603213　　公司简称：镇洋发展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镇洋发展	603213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石艳春	/
电话	0574-86502981	/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天中路655号	/
电子信箱	zqh@nbocc.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350,967,638.28	2,970,757,579.74	12.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56,786,072.91	1,775,055,112.56	4.6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43,103,951.21	996,046,110.19	14.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869,276.93	87,902,718.14	21.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3,567,708.08	80,544,368.48	28.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319,030.48	65,114,655.11	-292.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1	5.09	增加0.8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0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0	25.0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1,15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5.62	241,819,955	241,819,955	无	0
宁波市镇海区海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89	51,701,233	0	无	0
宁波汇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28	18,595,253	18,595,253	无	0
宁波海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28	18,590,079	18,590,079	无	0
杭州德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7	14,638,701	0	无	0
沈洪明	境内自然人	1.49	6,500,000	0	无	0
恒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6	2,000,000	0	无	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13	585,700	0	无	0
陈冬根	境内自然人	0.13	550,000	0	无	0
黄珠	境内自然人	0.10	437,1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上述股东中，宁波汇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海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联。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持股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简称	转股起止日期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镇洋转债	2024年7月5日起至2029年12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13681	2023年12月29日	2029年12月28日	66,000	第一年0.20% 第二年0.40% 第三年0.80% 第四年1.50% 第五年2.00% 第六年2.50%

注：截至2024年6月底，“镇洋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44.40%	40.04%	增加4.3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1.42	747.73	-98.47%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4年6月底，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实施的年产30万吨乙烯基新材料项目已完成建设并投入生产，公司已对募投项目进行结项。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4-064

转债代码：113681　　转债简称：镇洋转债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1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1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天中路655号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7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12日

至2024年9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或相关内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于2024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13	镇洋发展	2024/9/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9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天中路655号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以用信函、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以信函、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在函件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并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请于2024年9月11日15:00前送达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并进行电话确认。

注：所有原件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请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阮梦蝶

电话：0574-86502981

邮箱：zqh@nbocc.com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天中路655号

(二)本次股东会预计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自理。

(三)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2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4-063

转债代码：113681　　转债简称：镇洋转债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变更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刘心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心女士因工作变动，向公司董事会辞去董事职务。辞职后，刘心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刘心女士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对刘心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变更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赵云龙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提名赵云龙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赵云龙先生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具备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专业知识，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